

关于劳务派出服务采购供应商询问的答复

针对贵方关于劳务派出服务采购(项目编号：2025-YK01-F1395)提出的询问，我单位答复如下：

一、 人员招聘相关

招标文件要求每月至少20人，请问：

-该20人是否需要我方全部负责招聘？

-贵方是否有相关人员推荐渠道或名单？

答复：招标文件要求每月至少20人，该20人不需贵单位全部负责招聘，人员的来源部分来自其他项目组，但仍需贵单位按我方要求予以补充。

二、 驻场人员配置

招标文件提及需要人员驻场服务，请问大概需要配置几名驻场人员？北京和长沙地区各需几名？

答复：招标文件提及的需要人员驻场服务，指劳务派遣人员的驻场服务。驻场人员数量配置及派驻地点需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另行确定。

三、 北京地区服务安排

服务地点包括长沙和北京两地，请问：

-长沙地区、北京地区各需几名人员？

北京地区人员是否需要在北京当地缴纳五险一金？

答复：服务地点包括长沙和北京两地，指劳务派遣人员的服务地

点，具体人数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确定，北京地区人员可以不在北京当地缴纳五险一金。

四、工资垫付安排：

请问在服务过程中是否会产生工资垫付情况？如会产生，垫付周期是多长时间？

答复：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资垫付情况，一般不超过2个月。